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2472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出申請書(高雄地檢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收文)略以：因訴訟依法申請本人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寄入鈞署書狀及封皮正反複本 1 份(下稱系爭資訊)。高雄地檢署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20718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5 日內具體指明所欲申請複印標的之書狀名稱及內容，並請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預納複製工本費用、郵遞費用。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高雄地檢署爰以 111 年 4 月 7 日雄檢榮巨 111 聲他 8 字第 1119024722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以「背函標的他檢均直戳智障都看得懂，顯無補正必要」為由(原文照引)，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復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第 4 條規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末按資訊公開義務僅限於該機關目前事實上掌有之政府資訊範圍內，因此，人民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是以，人民在申請資訊公開或檔案應用時，所表明申請的資訊內容或檔案內容，必須可得具體特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國家之行政資源乃全民共享，人民之權益固應保障，然亦不應容任人民恣意浪費行政機關之人力、物力等資源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苟人民有多數方式得請求行政機關滿足其要求，竟不選擇效能較高之主要途徑，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未依誠實信用行使權利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之情

事，難謂其具有權利保護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訴願人所欲申請之政府資訊為「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寄入高雄地檢署之書狀及封皮正反複本 1 份」，惟高雄地檢署每日收件量繁多，訴願人僅約略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為特定 2 日寄入該署之書狀，然信件自寄件者寄發至收件者收信，因郵務作業時間所需，期間可能產生時間差，故所謂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寄入」高雄地檢署之書狀，可能於翌日或數日後始寄入高雄地檢署；再查訴願人數次郵寄不同管轄之各類書狀至高雄地檢署，並皆由不同股別辦理，申請書未說明所欲申請複印標的之書狀名稱及內容，該署實難查明其欲申請之書狀為何，致難辦理。本件訴願人未具體指明欲申請之書狀為何，致其申請內容無法具體特定，揆諸上開規定，已屬要件不備及不合規定程式。
- 四、次查，縱高雄地檢署似可依訴願人所述日期找詢當日所有收件書狀，然此將另花費時間、人力、物力，勢必排擠處理其他公務之行政資源，且訴願人既係因訴訟所需而申請提供系爭資訊，對其所欲申請之具體書狀名稱及內容，自應知悉，訴願人不具體指明欲申請之書狀名稱及內容，僅泛指特定 2 日寄入高雄地檢署之書狀，顯係惡意濫用權利，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基於政府資源有限，課與訴願人具體指明欲申請之書狀名稱及內容之義務應屬適當。故高雄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 五、惟本件高雄地檢署尚未准許訴願人之申請及依其准許提供訴願人複製之張數計算複製費用及郵遞費用，即逕以補正函請訴願人預納費用，然此時訴願人尚無法得知應繳納之費用數額而無從預納

費用，該補正程序尚有未洽，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